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伊陶环保科技净化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付珊珊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697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9817.42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11181.62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58440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5866.71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1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